

证券代码：831736

证券简称：利源捷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36	利源捷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海润（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28 号 C 座 4-10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审议。

（二）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审议。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审议。

（四）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

（五）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

(六)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审议。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予以审议。

(八) 审议《关于续聘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 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 30-9: 30

(三) 登记地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28 号 C 座 4-102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2-83750065，联系人：贾红霞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